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院務會議訂定（89.09.14）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（92.08.07）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設立本校「管理學院經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預算。
二、分配本院及所屬各系預算。
三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組成，任期以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